证券代码：688601　　证券简称：力芯微　　公告编号：2022-004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，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。鉴于公司独立董事于燮康、姚王信、陈鹏连续任职即将届满六年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同意提名秦舒先生、眭鸿明先生、陈嘉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关联董事袁敏民、毛成烈、毕英、赵志东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 14:3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